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5203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2日

商 标

道都

申 请 人 河南道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华耀城C区11栋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电子出版物（可下载）；可下载的影像文件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；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时间记录装置；生物识别扫描仪；录音装置；照相机（摄影）